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在美國境外發佈，不得在美國境內分派或傳閱，亦不得通報或轉交身在美國的任何人士。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構成在任何作出該等提呈、招攬或出售將為不合法的司法權區出售此等證券。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1) 有關收購 **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
- (2)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3)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安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Chariot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照安排計劃以總現金代價約244,580,000加元(相當於約1,848,48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為Chariot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

銷售股份為Chariot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Chario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擁有Marcona Copper Property及秘魯Mina Justa項目的7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決定性可行性研究已發現品位為0.77%銅的氧硫推定及推測礦產資源401,400,000噸及品位為0.80%銅的控制礦石儲量163,400,000噸，並確認有潛力開發成一個桶濾浮選操作傳統露天礦，實現年產量約100,000噸電解銅及銅精礦，主要供應亞洲市場。決定性可行性研究亦表明，按現有儲量計算，該產量於10年以上礦山壽命的現金成本具有競爭力。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Chariot股東的代價約為244,580,000加元(相當於約1,848,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7加元(相當於約5.06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於代價應付時，本公司擬動用短期過渡融資籌集的現金。待所有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代價須以本公告所載方式支付予Chariot股東。

## 配售協議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待本公告及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盡力促成投資者以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31,200,000,000股新股份。倘取得特別授權且配售成功，預計本公司將籌集約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8,000,000港元)(假設以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悉數配售所有3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任何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獨立於本公司，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確保有關承配人將遵守上市規則認購配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不擬向有關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將為最多31,200,000,000股新股份，為(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9倍及(ii)經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3%。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互相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相關配售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完成、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及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200,000,000股新股份（就配售而言），以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的事宜。（倘獲授予）特別授權，董事會將按上文所述目的予以運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T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採納「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因概無股東於收購、特別授權、配售或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擁有實質有異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特別授權、配售及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安排協議、收購、Mina Justa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特別授權、配售及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尚未進行，收購及配售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收購或配售能夠進行以及進行時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項涉及在拉丁美洲探索、收購及開發青銅及貴金屬礦物儲藏的業務而訂立的函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Chariot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照安排計劃以總現金代價約244,580,000加元(相當於約1,848,78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為Chariot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待下文及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盡力促成投資者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1,2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T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採納「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協議安排及安排計劃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買方

(ii) 本公司

(iii) 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Chariot及其主要股東(即持有10%或以上銷售股份的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為Chariot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Chariot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Chariot股東的代價約為244,580,000加元(相當於約1,848,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7加元(相當於約5.06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於代價應付時，本公司擬以短期過渡融資籌集所得現金撥付。於所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代價須以下文「安排計劃」一段所載方式支付予Chariot股東。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Chario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考慮代價時，董事會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Chariot就出售銷售股份進行競爭銷售程序；(ii)採銅行業的前景；及(iii)獨立決定性可行性研究的存在及發現。

## 競爭銷售程序

出售Mina Justa項目存在超過一名投標人，本公司認為該銷售程序存在競爭。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Chariot一直有意進行策略檢討程序，以優化Mina Justa項目的價值，有關程序於二零零九年決定性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正式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Chariot宣佈該項檢討仍在進行，而其董事會相信，其股東較為喜歡的結果，是在出售Chariot予第三方時就彼等之股份收取控制溢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Chariot開始正式公開銷售程序以招攬收購銷售股份的權益。各有興趣人士被要求簽署保密協議，並有機會對Chariot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作為銷售程序的一部分，Chariot的財務顧問RBC Capital Markets聯絡超過60名人士，其中20名已訂立保密協議並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獲中銀國際介紹此業務機會，與Chariot訂立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對Chariot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及Chariot訂立獨佔期間，該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於該獨佔期間內，本公司與Chariot已確定安排協議的條款，Chariot同意(其中包括)其不會(受限於就主動提供的第三方要約須作出受信行為)招攬、提出或有意鼓勵或促成除本公司或其聯屬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銷售股份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安排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協定及簽署。

據本公司所深知，Chariot並無任何即時財務困難。

## 採銅業的前景

全球銅市場約為每年19百萬噸，其中約40%由包括秘魯在內的南美國家供應。銅的化學、物理及藝術屬性使其在家用、工業、環境及高技術應用等廣泛領域內成為優選材料。銅價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急劇下跌，並於二零零九年強勁復蘇，二零一零年至今維持穩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銅價約為每噸6,821美元（相當於約52,936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5,940美元（相當於約46,099港元）。

### 決定性可行性研究

決定性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該研究顯示，按假定經濟參數來看，Mina Justa項目為可行項目。

決定性可行性研究表明，Mina Justa項目的儲量約為品位為0.80%銅的礦石約163.4百萬噸（含1.3百萬噸銅及688.1噸銀）（統稱「該等儲量」），已按照NI 43-101下的申報指引評估及分類。該等儲量包括計劃開採的資源部分（已計入開採稀釋及開採損失因素）。按照NI 43-101申報指引，決定性可行性研究表明Mina Justa項目擁有「推定」資源336,800,000噸（含2,600,000噸銅）及「推測」資源64,600,000噸（含500,000噸銅）。

董事認為代價合理，理由如下：

- (i) Chariot已進行賣方拍賣程序，讓本公司及其法律、技術及財務顧問有機會對Chariot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 (ii) Mina Justa項目是全球第二大銅生產國秘魯其中一項最先進的開發項目。該銅礦本身擁有礦床，銅資源量與儲存量已達到認可標準。此外，已完成決定性可行性研究，當中載列礦銅設計及採礦場優化、冶金測試、資金受及經營成本估計等等。另外亦已確認基礎設施規定及建造基礎設施工程，同時已開始辦理領取所需許可證的手續；

(iii)Mina Justa項目的基礎設施、發展及融資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身已擁有礦床而並無勘探風險；
- (b) 將會採用具成效的採礦方法與加工技術，而採礦及加工設施的興建及營運成本一般為大眾接受水平；
- (c) 銅是受歡迎的商品，現有市場龐大；及
- (d) 由於秘魯是一個局勢穩定且採礦業發達的國家，國家主權風險相對較低；及

(iv) 韓國合夥人十分可靠且經驗豐富，有助Mina Justa項目的成功發展。特別是LS-Nikko Copper Inc. (前稱LG-Nikko Copper Inc.) 為一家由LG Cable (全球最大銅纜生產商之一) 與一家由Nippon Mining & Metals為首的日本財團組成的合資公司。該公司為韓國的最大熔煉集團，擁有悠久的銅熔煉業務經驗，其向外國生產商購入銅精礦進行加工。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 (KORES)為一家由南韓政府擁有的採礦及資源公司。其授權乃為南韓公司取得海外礦產資源、協助國內採礦業務合理發展，提供開發與收購國際礦產資源的研究和技術協助服務。KORES以二零二零年成為全球首20大礦務公司為目標。

#### 安排方案的價值比較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0.67加元(相當於約5.06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銷售股份的收市價0.62加元(相當於約4.69港元)溢價約8.0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銷售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3加元(相當於約4.01港元)溢價約26.42%；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每股銷售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46加元(相當於約3.48港元)溢價約45.65%；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每股銷售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41加元(相當於約3.10港元)溢價約63.41%；及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銷售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38加元(相當於約2.87港元)溢價約76.32%

## 先決條件

### 買方、本公司及Chariot的共同先決條件

買方、本公司及Chariot完成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各條件均須在買方、本公司及Chariot一致同意時方可豁免)：

- (i) Chariot股東按照暫時判令於Chariot會議上批准及採納安排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安排計劃及根據安排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普通議案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 (iii) 已取得暫時判令及最終判令，且與安排協議的條款一致，且不得於上訴或其他情況下以Chariot及本公司無法接納(合理行為)的方式駁回或修改；
- (iv) 不存在任何法律禁止情況，包括法律或適用立法針對本公司、買方或Chariot提起的終止交易令、強制令或其他禁令或指令，對安排計劃的圓滿完成構成妨礙；
- (v) 已取得任何第三方進行根據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擬進行交易必需的相關同意、批准及通知；及
- (vi) 安排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買方及本公司責任的其他先決條件

買方及本公司完成根據安排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待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各項條件僅可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買方豁免：

- (i) Chariot根據安排協議將於生效時間或之前履行且尚未獲本公司豁免的所有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獲Chariot妥為履行，而本公司已接獲於生效日期向其寄發的Chariot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證書，當中確認與生效時間相同的情況；
- (ii) 安排協議所述Chariot (a) 參照重大不利影響或重要性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於生效時間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惟明確表示於較早前作出者除外)；及(b) 未參照重大不利影響或重要性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於生效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惟安排協議所指定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惟明確表示於較早前作出者除外)，而本公司及買方已接獲於生效時間向其寄發的Chariot兩名高級職員的證書，當中確認與生效時間相同的情況；
- (iii)並無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政府實體採取任何行動、訴訟或程序，亦無施行、頒佈、修訂或應用任何法律、政策、決定或指示(具法律效力)，而在各情況下，均會(a) 責令或禁止安排計劃或根據安排協議擬進行交易；(b) 以任何方式致使安排協議或投票協議無法強制執行或令其目的及意向無法達成；或(c) 導致直接或間接判斷或評估任何損失，從而個別或共同已對或合理預計將會對Chariot(包括假設安排計劃將圓滿完成的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a) Chariot禁售股東(Solway Finance Ltd.除外)於投票協議中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不論重要與否，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猶如於生效日期作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準確性須於該特定日期釐定)；(b) Chariot禁售股東(Solway Finance Ltd.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投票協議所載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符合的全部契諾；及(c) 概無Chariot禁售股東(Solway Finance Ltd.除外)參與訂立的投票協議已被終止，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通知或時效終止或兩者兼有的方式賦予本公司終止任何投票協議的權利；
- (v) 自安排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實、變動、影響、事件、發生或事實狀態個別或共同已經或可合理預計將會對Chariot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5%以下未發行銷售股份的持有人已行使異議權。

上述條件乃針對買方及本公司的唯一利益而言，可由彼等隨時全數或部分豁免。

### ***Chariot責任的其他先決條件***

Chariot完成根據安排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待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各項條件僅可由Chariot豁免：

- (i) 本公司及買方根據安排協議將於生效時間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獲本公司及買方妥為履行，而Chariot已接獲買方於生效日期向其寄發的本公司兩名高級職員的證書，當中確認與生效時間相同的情況；
- (ii) 安排協議所述本公司及買方(a) 參照重要性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於生效時間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惟明確表示於較早前作出者除外)；及(b) 未參照重要性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於生效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惟明確表示於較早前作出者除外)，而Chariot已接獲於生效時間向其寄發的本公司兩名高級職員的證書，當中確認與生效時間相同的情況；及
- (iii) 於生效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多倫多時間)前，本公司已於第三方托管處(將為由本公司與Chariot共同挑選的獨立加拿大信託公司)存入或促使他人存入悉數支付根據安排計劃將支付的總代價所需的現金款項。

上述條件乃針對Chariot的唯一利益而言，可由其隨時全數或部分豁免。

## 安排計劃的生效

安排計劃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而進行的法院監察程序。於暫時判令階段，加拿大法院處理各項程序事務，包括召開Chariot會議的程序。於最終判令階段，加拿大法院審查該項交易以決定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待獲得審查結果後，加拿大法院將批准安排計劃。

安排計劃須於生效時間並且發生以下情況（視作按下列次序發生且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手續）時，方告生效：

- (i) Chariot股東權利計劃被視為已終止（且據此授出的所有權利均告屆滿），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或影響；
- (ii) 儘管Chariot購股權或須符合任何歸屬或行使或其他條文（不論以合約、授出條件、適用法律或Chariot股份獎勵計劃形式），惟：
  - (a) 在生效時間前尚未正式行使的每項Chariot購股權，將在任何Chariot原購股權持有人未採取或未代表其採取進一步行動情況下，由該Chariot原購股權持有人轉讓予Chariot，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被注銷以換取Chariot的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代價超出有關行使價的差額；
  - (b) 就每項Chariot購股權而言，Chariot原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再為該Chariot購股權的持有人，亦不再擁有(A)作為該Chariot購股權的持有人；及(B) Chariot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權利，而該Chariot原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稱將自Chariot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而所有與此有關的購股權協議、批准及類似文據將被撤銷；及
  - (c) Chariot股份獎勵計劃將被視為終止及撤銷，而Chariot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參與者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以及Chariot的所有責任均須終止；

- (iii) Chariot異議股東持有的每股銷售股份須被視作由有關持有人向買方轉讓，而毋須由其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手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該Chariot異議股東將不再為Chariot股東，亦將不再擁有作為Chariot股東的任何權利，惟獲支付根據安排計劃釐定及應付的有關金額的權利除外，而該持有人(作為相關銷售股份的持有人)的名稱將自Chariot的中央證券登記冊中剔除，而買方將記錄為所轉讓該等銷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被視作該等銷售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其良好所有權將不受任何不利申索的影響；
- (iv) Chariot原股東 (Chariot異議股東除外) 持有的每股銷售股份須由其持有人向買方轉讓，而毋須由其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手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作為有關代價，買方須在安排計劃規限下，就每股有關銷售股份向該Chariot原股東支付代價，而該Chariot原股東將不再為Chariot股東，亦不再擁有作為Chariot股東的任何權利，惟根據安排計劃獲支付代價的權利除外，而該Chariot原股東(作為相關銷售股份的持有人)的名稱將自Chariot的中央證券登記冊中剔除，而買方將記錄為所轉讓該等銷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被視作該等銷售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其良好所有權將不受任何不利申索的影響；
- (v) 銷售股份的申報股本將減少至1.00加元，而毋須償還有關股本；
- (vi) 買方及Chariot須合併成立一家公司實體(「合併實體」)；
- (vii) 由生效時間起及以後，於完成上文(vi)所述舉措時：
- (a) 合併實體須擁有及持有Chariot及買方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權益，而在不對安排計劃的條文構成限制情況下，債權人或其他人士的全部權利將不受是項合併的損害，而Chariot及買方的所有負債及責任(不論是否因合約或其他因素產生)均可向合併實體強制執行，猶如有關責任乃由其產生或合約生成；
- (b) 合併實體須繼續承擔Chariot及買方的所有負債及責任；

- (c) Chariot及買方的所有財產權利、合約、許可及權益，將繼續為合併實體的財產權利、合約、許可及權益，為求進一步確認，合併將不會構成Chariot或買方根據任何有關財產權利、合約、許可及權益轉讓或授讓財產權利或責任或任何其他處置；
- (d) 被檢控的任何現有法律行動、索償或責任的條款將不受影響；
- (e) Chariot或買方正在或將檢控或被檢控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由或對合併實體持續；
- (f) 任何定罪或有利或不利Chariot或買方的裁決、判令或判決，均可由合併實體執行或對其執行；
- (g) 本公司須就合併收取一股合併實體的普通股，以換取先前持有的每股買方普通股，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銷售股份均須予以注銷，而毋須償還有關股本；
- (h) 合併實體的名稱將為「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
- (i) 合併實體須獲授權發行數目不限的合併實體普通股；
- (j) 合併實體的章程細則將與買方章程細則的格式大致相同；
- (k) 合併實體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自生效日期起18個月內召開；
- (l) 合併後合併實體的首屆董事將為關錦鴻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m) 合併實體的普通股本數目將相等於緊接合併前買方就其普通股存置的申報股本賬戶的總金額。

收購完成後，合併實體將會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 異議權

Chariot股東可按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暫時判令及最終判令所載列的方式透過提交書面異議通知行使其異議權。倘Chariot股東提出異議，將進行程序釐定該異議Chariot股東所持銷售股份之公平值(即緊接在Chariot會議上批准安排決議案前銷售股份的公平值)。在與買方合併後，Chariot將需提出其相信可代表該異議Chariot股東所持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的要約。倘合併實體及異議Chariot股東未能就公平值達成共識，則異議Chariot股東可能會事件交加拿大法院處理，且可能須證明所持有銷售股份的公平值。加拿大法院或會裁判公平值乃高於、低於或相等於代價。於合併實體及異議Chariot股東就銷售股份達成協議或加拿大法院裁定公平值(以較早者為準)後，合併實體須向異議Chariot股東支付公平值(該公平值可能高於、低於或相等於代價)。僅遵守異議程序之異議Chariot股東方可獲支付銷售股份之公平值。

異議程序主要於收購完成後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能計算出將行使本身異議權(如有)的Chariot股東的百分比或加拿大法院賦予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然而，就計算銷售股份的公平值而言，加拿大法院將有可能計及銷售股份於有關時間的交投價值。由於(i)誠如本公告「安排計劃價值之比較」一節所說明，代價較銷售股份的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錄得溢價；及(ii) Chariot的財務顧問RBC Capital Market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向Chariot董事會提供意見，示明在該意見所述假設、限制和條件之規限下，指從Chariot股東的財務立場來說代價屬公平，本公司相信代價代表了銷售股份的公平值。

## 與Chariot禁售股東訂立的投票協議

為促使完成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買方及本公司與Chariot禁售股東於訂立安排協議前訂立投票協議（不包括與Solway Finance Ltd。訂立的投票協議，該協議乃於訂立安排協議後不久方告訂立）。於本公告日期，Chariot禁售股東合共持有Chariot已發行股本約36.19%。各項投票協議的條款屬類似。根據投票協議，Chariot禁售股東同意投票讚成安排決議案。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Chariot禁售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有關Chariot禁售股東於銷售股份的股權：

Chariot禁售股東的名稱	所持銷售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olway Finance Ltd.	68,556,800	18.78%
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	60,190,500	16.49%
Chariot的董事及職員	3,344,500	0.92%
<b>總計</b>	<b>132,091,800</b>	<b>36.19%</b>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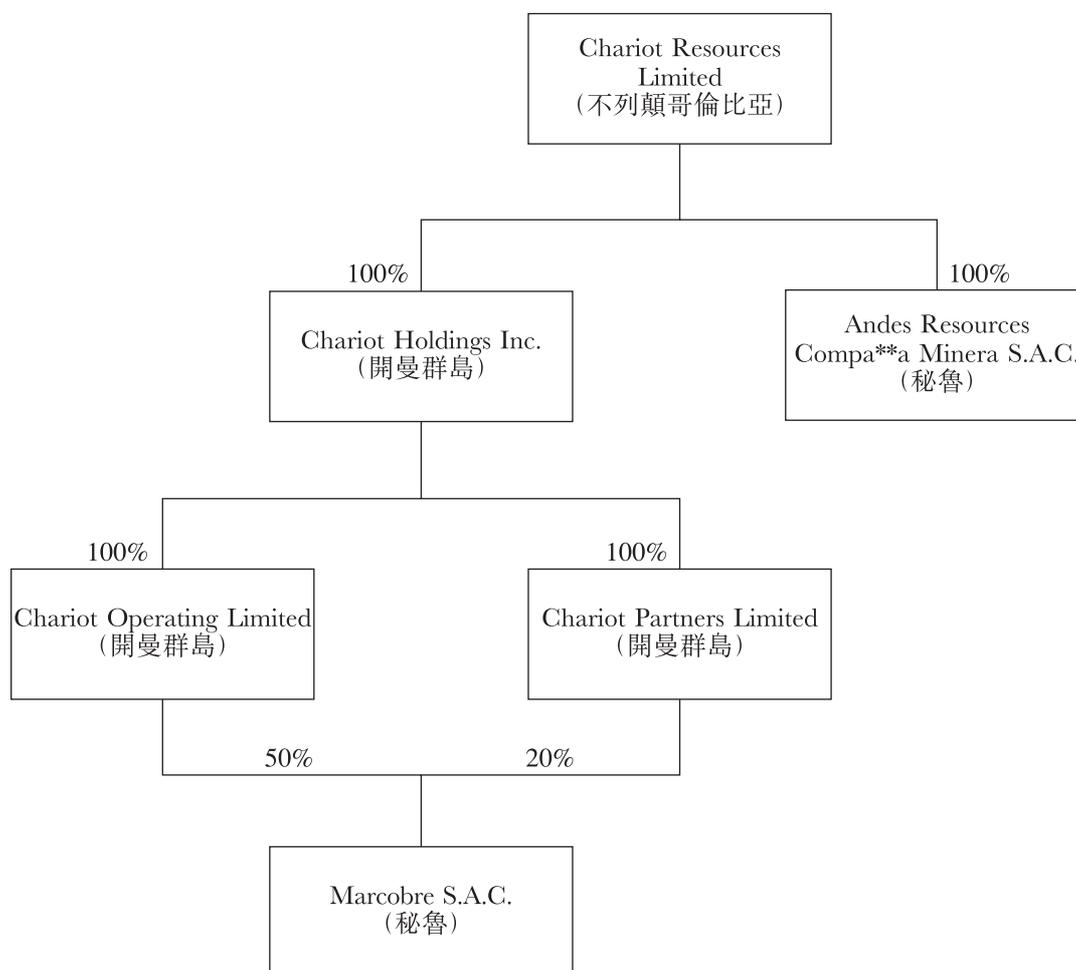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董事為關錦鴻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有關CHARIOT集團及MINA JUSTA項目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有關Chariot集團及Mina Justa項目的資料載述如下：

### 詳情介紹

Chariot集團的組織架構於緊接收購完成前如下：



## CHARIOT集團

Chariot集團於南美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物(主要為銅)，其主要資產為Marcona銅資產的權益。

### Chariot

Chariot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Yukon法律以Hyperion Resources Corp名稱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Chariot合併其股份時，其基準為五股舊股換取一股新股，而其名稱Chariot變更為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Chariot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續存。於本公告日期，Chariot於Marcobre的全部發行股本中間接持有70%權益而於Andes的全部發行股本中直接持有全部權益。此乃該公司從事礦石勘探及開發的發展階段。

### Marcobre

Marcobre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按公證契據方式註冊成立為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的權益間接由Chariot及韓國合夥人分別擁有70%及30%。Marcobre主要控股持有Marcona銅資產。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韓國合夥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 Andes

Andes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按公證契據方式註冊成立為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Chariot直接全資擁有。Andes與Marcobre訂立股務協議，向Marcobre提供Mina Justa項目的管理服務。

下表載述(i)Chariot集團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 Chariot集團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加元	港元 等量計算	加元	港元 等量計算	加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等量計算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
除稅前淨虧損	1,248,640	9,438,470	694,603	5,250,504	1,326,756	10,028,949
除稅後淨虧損	1,248,640	9,438,470	694,603	5,250,504	1,326,756	10,028,949
每股銷售股份虧損	0.0042	0.0317	0.0021	0.0159	0.0040	0.0302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加元	港元 等量計算	加元	港元 等量計算	加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等量計算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98,491,242	744,495,298	98,643,336	745,644,977	108,311,248	818,724,724

Chariot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將會附於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 Marcona銅資產及MINA JUSTA項目

### 資產詳情及地點

Marcona銅資產面積約32,889公頃，由五個潛在礦藏構成。Marcobre目標為Mina Justa項目，屬Marcona銅資產的主要勘探及開發潛在礦藏，位於秘魯Nazca省Lima東南面約400公里處，距海岸城鎮San Juan de Marcona東北面約25公里，離Nazca鎮西南面約35公里。該項目的海拔高度介於海平面785米至810米間，其地理座標為南緯15° 08，西經75° 04。

Marcona銅資產包括若干個氧化鐵型銅(銀—金)礦藏及潛在礦藏，屬與距西南數公里處Marcona鐵類礦藏有關的巨型氧化鐵熱液體系。

Mina Justa項目將予採礦的礦化區包括兩處礦藏，即Mina Justa礦藏及礦量較小的Magnetite Manto礦藏。礦化區乃由侏羅紀中期至末期的沉積岩及火山岩聚集後經熱液蝕變及礦化而形成。

Mina Justa項目透過對電解銅每年52,000噸加以碾碎、槽式浸取、溶劑提取及電解沉積，可每年處理12,000,000噸氧化礦。採礦作業下半年間，規模將會擴建，包括興建年處理量5,000,000噸的選礦廠，可處理Mina Justa礦藏內部分氧化礦所含硫化銅。

### Marcobre特許權

根據秘魯採礦法，勘探及開採礦石的權利以特許權方式授出。Marcobre經已就Marcona銅資產取得全部重大採礦特許權，並為唯一註冊持有人。Mina Justa項目項下的礦藏位於1號目標區域，面積約3,969公頃。Marcona銅資產餘下部分包括45個採礦特許權區，其面積約28,920公頃。1號目標區域特許權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授出，而其他Marcobre特許權則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授出。

採礦特許權乃產權相關的權利，可向受讓人授出權利，以於特定區域對其底土勘探及開採礦石資源。此項權利有別於礦石資源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權，並與其概無聯繫。換言的，採礦特許權授出獨立有別於物業所有權或其他不動產權利的權利，如礦藏所在地的地面使用權。採礦特許權須取得土地的地面使用權或獲取土地擁有人的授權。就Mina Justa項目而言，秘魯政府擁有Marcobre須取得地面使用權的全部土地。Marcobre啟動直接收購程序，以取得開發Mina Justa項目所需的地面使用權，亦與相關政府機構磋商地役權，其中包括供電線路、供水管道、水源地及礦地通路。相關地面使用權及地役權的預期總收購成本約3,100,000美元，相當於24,100,000港元。

各份Marcobre特許權的年期不限，但年費應如期繳付，未達法定最低產量應繳納罰款(倘適用)，而上述最低產量於既定最長期限內達致。於本公告日期，Marcobre就Marcobre特許權應繳付年費為每公頃3美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另外，根

據現有政策，於相關採礦特許權授出當日起計六年期間，Marcobre的年度最低商業產量應為至少總銷售每公頃100美元，或倘採礦特許權尚未於該期間投產，則Marcobre於相關採礦特許權授出當日起計第七年至第十一年期間支付數額相當於每公頃6美元的罰款。倘採礦特許權於第十二年尚未達最低年度商業產量，則持有人須繳付更高年度罰款，每公頃為20美元。

倘連續兩個年度未能繳付年費或罰款，則採礦特許權將會遭撤銷。

倘上個年度的每公頃投資證實不少於同期年度罰款的十倍，則可能豁免年度罰款。

由於二零零九年秘魯修訂採礦法後，於二零一九年，最低年度產量的新價格將生效，即總銷售每公頃約1,300美元。倘未能履行責任，將予繳付的年度罰款將會為最低年度產量新價格的10%。倘持有人未能於二零零九年起計第十五年達致新產量，則其特許權將會遭收回，惟倘持有人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證據，或倘彼證實已進行採礦投資達年度罰款的10倍，並繳付罰款，則可豁免收回，年限最多為五年。

倘最低產量於二零零九年或特許權授出的日期(倘特許權於二零零九年後方授出)起計第十二年年末尚未達致，則特許權可遭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開始進行生產，Marcobre已就獲授六年以上的Marcobre特許權支付罰款。然而，由於Marcobre已履行其支付有關罰款的責任，概無Marcobre特許權(包括1號目標區域特許權)遭撤銷。根據盡職調查結果，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Marcobre已支付全部該等罰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應付罰款額分別約為234,000美元(相當於約1,816,000港元)及313,000美元(相當於約2,429,000港元)。

## 採礦按揭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1號目標區域的採礦按揭額約為2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200,000港元）。

## Mina Justa項目的實施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Mina Justa項目處開發階段。勘探工程已基本上完成但可能會進一步探邊鑽井以測試橫向擴張及縱向擴張或改善信賴區間。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審閱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可能需進行若干硫化礦加工的額外工作。Mina Justa項目其後會進入施工設計階段，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或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動工。

展望未來，Mina Justa項目將會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購置設備，興建廠房及設施，以開採及處理氧化礦及生產電解銅（「**氧化礦實施階段**」）。於氧化物廠仍處興建期間，第二階段開始落實，包括興建硫礦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硫化礦實施階段**」）。

氧化礦實施階段預期自工程細化起計耗時29個月，另需三個月完成試產及開始電解生產。

硫化礦實施階段預期自工程細化起計耗時29個月，另需三個月完成試產

## 批准及許可

進行氧化礦實施階段前，Marcobre須獲取各類批准及許可。主要兩份批准及許可為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認可及獲取CIRA。

- (i) Mina Justa項目須獲取能源和礦產部的批准。該部門負責批准環境管理措施的機構。就此而言，編製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以鑒定基線情況及評估Mina Justa項目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旨在滿足秘魯法規要求並遵照社會及環境保護的國際公認指引。該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編妥並提交能源和礦產部，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能源和礦產部批准向公眾分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社區內舉行公開審訊，期間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獲得「區內正面反應」。因此，為期30日的公眾另行評審及觀察開始，其後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由能源和礦產部進行最後批准階段。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七年由能源和礦產部批准。

(ii) 根據秘魯法律，公司從事可能破壞考古文物的業務時，須獲取CIRA，且應於勘探階段前取得。根據盡職調查結果，Marcobre於勘探階段前尚未獲取CIRA。Marcobre已進行勘探活動，並正就Mina Justa項目進行考古文物計估項目。為獲秘魯的相關部門授出CIRA，該考古文物計估項目須先前獲批准。倘公司在未獲授CIRA的情況下進行考古活動並對考古遺跡造成實際損毀，秘魯的相關部門可能會就此徵收315美元至1,260,000美元不等的罰款。董事會獲Marcobre告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Marcobre所進行的活動並無發現1號目標區域有任何考古遺物及Marcobre於勘探階段內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當局就欠缺CIRA的通知。然而，倘有關當局日後能舉證Marcobre於勘探階段內對考古遺物造成實際損毀，則其或會對Marcobre提起禁制性法律程序。

於審批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後一年內，Marcobre亦將會向能源和礦產部申請批准礦山關閉計劃。

於氧化礦實施階段，須獲取的主要許可及批准如下：

- (i) 選礦特許權 (授予其持有人權利開採或採集礦洞蘊藏量豐富的部分及／或以物理、化學及／或物理化學程序之方式熔解、淨化或提煉金屬的特許權) 施工批函及於建築及驗收後所獲得的選礦特許權，構成經營氧化礦處理設施的主要批准；
- (ii) 批准於Mina Justa礦坑、Magnetite Manto礦坑及建材採石場進行採礦開採活動；
- (iii) 為井田設施建設水力基建設施及為礦場鋪設水管的許可；
- (iv) 為家居及採礦目的使用地表水的許可，該許可於水力基建設施建成及驗收後方可發出；
- (v) 220千伏及22.9千伏電線的正式電力傳輸許可；及
- (vi) 污水處理及再使用許可 (如Marcobre決定向環境排放污水)。

根據決定性可行性研究，於硫化礦實施階段，須取得的主要許可證及批准如下：

- (i) 修訂選礦特許權的許可，包括建設許可；及
- (ii) 污水處理及再使用許可（如Marcobre決定向環境排放污水）。

經營所需的若干主要許可證在相應設施建成、驗收及證實為符合相關建設許可後方可取得。

#### 採礦方法

Mina Justa及Magnetite Manto礦床擬採用露天開採法。採礦區將主要集中在Mina Justa礦床，所採礦物包括氧化礦（浸濾供料）及較深層的硫化礦（選礦廠供料）。較小的Magnetite Manto礦床含有氧化礦（浸濾供料）。Mina Justa項目的營運年期估計約為12年，硫化礦選礦廠在氧化礦選礦廠啟動18個月後開始啟動，兩個選礦廠的營運年期均為十年。

#### 資金成本

假設Mina Justa項目的開發計劃將按下文所載分階段進行：

- (i) 提早授出EPCM（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合約；
- (ii) 提早授出主要項目（如供應圓錐碎石機及磨坊以及興建礦場營地）；
- (iii) 盡量預先安裝部分設備（如水箱及平台（如適用））以節省建設所需時間；
- (iv) 授出建設設施、基礎建設及採礦程序計劃的合約；
- (v) 建設工程；及
- (vi) 試行投產。

根據決定性可行性研究，開發Mina Justa項目的總資金成本估計為7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82,000,000港元），其中5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78,000,000港元）與基建設施、露天礦場及氧化礦處理設施有關，16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04,000,000港元）與硫化礦處理設施有關。

## 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收購完成後，採礦業務將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公司其他現有業務在本集團業務中所佔的比重將遠遠小於採礦業務。本公司並無協議、理解、磋商（無論結束與否）或意向出售及／或改變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一直伺機進軍採礦業，以分散其收入及資產基礎，提供股東價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世界對天然資源及能源需求上升，加上近年金屬價格上漲，考慮到中國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及國家的金屬消耗量，本集團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的前景一片樂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Power East」）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Front Wa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一項股東貸款。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興城市宏基礦業有限公司95%權益，而該公司擁有遼寧省興城市郭家鎮任合鉬礦的採礦權及將獲得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hink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金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豐」）的全部股份。金豐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多個鉬礦擁有人訂立13份收購協議，以收購該等礦山的控股股權。

Front Wave及金豐交易均因中國監管機制出現不利變動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的鉬勘探及開採業務。

二零零九年初，本公司促成G-Resources向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 (「OML」)收購Martabe項目，收購方式為先向OML收購Martabe項目，而後再授予G-Resources向本公司購買Martabe項目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獲G-Resources行使。本公司因向G-Resources出售Martabe項目錄得淨收益約59,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末，董事會發現一個投資於銅開採行業的機會，即Chariot正式啟動的競爭性銷售程序。董事會認為，投資銅開採項目將給本公司機會，利用銅需求及價格上升獲利。董事會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該有利可圖行業的良機。決定性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結束。根據決定性可行性研究，Mina Justa有銅約當儲量1,300,000噸及邊界品位為0.3%的銅資源3,100,000噸。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Mina Justa項目完成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的最後公開聆訊，獲得「良好社會反應」(如能源和礦產部所記錄)。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Chariot宣佈Mina Justa項目被正式宣佈為具有「國家利益」，該項聲明可能會促成有關部門發出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批文及其他許可證。

為加強本公司對採銅業務之知識並協助Mina Justa項目之發展，本公司已刊發委任公佈，宣佈董事會決議委任Damon G Barb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Owen L 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輔助本公司行政級別的管理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Damon G Barber先生或Owen L Hegarty先生與Chariot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隨著Damon G Barber先生及Owen L Hegarty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本公司認為其具備經營新採銅業務的專業知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無意變更其現有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收購不會對Marcobre的業務產生任何影響，因董事會現時無意變更Marcobre的現有營運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安排協議及投票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旨在批准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 與收購相關的風險

### (i) 投資於新業務及國家的風險

收購構成一項於新業務領域的投資，包括於秘魯勘探、開發及生產銅礦，本公司之前從未涉足或從事該項業務。本公司可能會遇到開發及經營新銅礦的公司常見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不能處理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秘魯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從新業務獲取的任何回報或利益的時間及數額。

### (ii) 重大資本投資及施工風險

因採礦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涉及重大施工風險，Mina Justa項目未必能按時完成、可能會超出原定預算及／或未必能取得既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大超出本公司的預算，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iii) 政府政策及監管

Mina Justa項目受秘魯的各類法例、政府規例、政策、管制、標準及規定規限。不能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變更有關法例及規例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將能遵守或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適用於Mina Justa項目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如未能遵守礦產開發及自然資源生產項目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物價風險及外匯風險

Mina Justa項目將因銷售銅而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收益，而其建設及經營成本則以秘魯新索爾及其他外幣計值。銅價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物價及外匯匯率波動均可能對Mina Justa項目及／或本公司的現行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 勘探、開發及經營風險

從事採礦業務的公司須承受所有與勘探及開發自然資源項目有關的危險及風險。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危險、工業事故、勞務糾紛、社會動盪、遭遇異常或意外地質結構或其他地質或品位問題、未預見冶金特性或礦物回採率低於預期、遭遇未預見的地表或水條件、陷落、坑壁崩塌、水災、岩層突裂、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而定期中斷營運及其他天災或不利經營條件及損失。

該等風險及危險或會延誤生產、增加採礦成本、令本公司產生責任，及／或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i) 本公告所載Mina Justa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僅屬估計，實際採礦結果或有重大差異

本公告所載有關Mina Justa項目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乃按NI 43-101申報指引進行評估及分類。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數據僅屬估計，本公司對Mina Justa項目的實際採礦結果或會有重大不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假設及變量亦可能令資源量及儲量的估計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倘任何該等因素、假設及變量被證實為不正確，資源量及儲量的實際數額可能會相應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可能會對Mina Justa項目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i) 環境風險

Marcobre的現行或未來業務經營(包括勘探及開發業務)均受環境規例規限，而有關環境規例或會對有關業務經營的經濟可行性產生負面影響或禁止有關業務經營。Marcobre須承受與環境污染及處理礦產勘探、開發及生產所產生廢品

有關的潛在風險及責任。倘Marcobre須承受環境責任，補救環境污染時可能產生的責任或費用將令其可動用的資金減少，進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iii) 與環境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風險

多項與環境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正在申辦中，其中包括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批文及CIRA。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或牌照，則Mina Justa項目的開發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ix) 政治及外國風險

Marcobre的業務經營所在地秘魯可能存在政治及相關法律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礦物勘探及採礦業務可能會因政局不穩及與採礦行業有關的政策規例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秘魯的法例或秘魯有關採礦公司或非本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監管環境不會作出可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秘魯現時或未來的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iii)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協定，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在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規限下，按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基準及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成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認購最多31,200,000,000新股份。如特別授權獲取得及配售獲順利進行，假設所有3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全數獲配售，預計本公司將籌得合共約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8,000,000港元）。每名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其所配售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0.5%（連同相關開支）。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而中銀行國際及摩根士丹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 承配人

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任何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獨立於本公司，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確保有關承配人將遵守上市規則認購配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不擬向有關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最多達31,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9倍及 (ii)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73%。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達31,200,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於彼此間與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協議方式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3港元折讓約49.11%；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0港元折讓約45.95%。

最低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最低配售價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考慮到配售規模龐大，且發行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後對股東股權存在重大攤薄效應，認為該大幅折讓對吸引承配人興趣屬必要。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協議方式確定最終配售價及決定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時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各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各方面並無發生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且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a)配售協議日期；配售完成日期；(c)通函向股東寄發日期(誠如本公告所述)；及(d)啟動配售供公眾人士認購日期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i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安排計劃及配售，且該批准並無亦不建議撤回；

(iv) 安排計劃及根據安排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已：(a)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除非經各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批准，否則條款不得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修訂或豁免）及(b) 於配售完成的相同時間或之前完成；

(v)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並無建議、進行或完成任何資本重組及／或資本改制或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或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股東權益、盈利、經營或業務狀況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會導致下列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長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變動：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其他情況或前景產生或很可能將會產生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影響；

(b) 對配售或配售股份的推銷或分派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上買賣具有或很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損害；或

(c) 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擬採用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宜、不可行或不適合，

惟倘配售代理因本段所載理由終止配售協議，會挑選另一名配售代理繼續享有根據配售協議的權利與義務並受其所有限。

(vii)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日期後未獲悉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排計劃或配售的情況或其他事宜（包括與財務模式以及預測所涉的假設相關的任何

事宜)，而其(按配售代理的獨自判斷)與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向配售代理披露的任何該等資料或其他事宜嚴重不利不符，而且該不符據合理預期將影響配售或安排計劃；及

(vi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定價協議，而配售代理將價格訂為不少於配售股份0.20港元。

倘配售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在配售完成日期前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各方就配售協議而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及從此失效。

### 終止配售

配售協議載有授予配售代理權利的若干條文，倘於配售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倘下列事項漸現、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 (c) 美國、香港、中國或加拿大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出現嚴重中斷；
- (d) 加拿大、中國、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香港政府並無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e)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民亂、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
- (f)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變動，倘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之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項或一系列事項，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完成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不真確，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種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而言已違反或未能執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以及配售須受可能或未必能達成的各項條件限制。因此，無法保證配售將會進行，及倘進行配售，亦無法保證按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以配售方式進行籌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與本公司開發及投資於潛在業務的策略相符。

董事會認為，儘管配售完成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重大攤薄，但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的首選方式，原因如下：

- (i) 相較其他股本集資行動所涉及時間與費用，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因本公司的股權相當分散而並無主要股東持有5%以上股份，故於一段短暫合理期內未必容易實行，配售乃籌集額外資金最有效的方法；

- (ii) 鑒於Mina Justa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成本及Mina Justa項目於開發階段期間現金流入不足，則債務融資將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而相關權益開支將給本公司現金流帶來壓力；
- (iii) 配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融資，並排除有關未來籌資的不確定因素；及
- (iv) 鑒於承配人為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故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悉數配售全部3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8,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擬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000,000港元）將間接為收購、有關收購的費用及開支提供資金，理由是本公司或須透過過渡融資以現金履行其付代價之責任，故該筆款項將用作償還任何短期過渡融資；
- (ii) 約5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13,000,000港元）將為Mina Justa項目開發的資本費用提供資金（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根據決定性可行性研究預測，或會須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更改）；及
- (iii) 結餘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儘管現有股東的股權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所得款項將用於間接支付收購（理由是本公司或須透過過渡融資以現金履行其付代價之責任，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任何短期過渡融資）以及用於Mina Justa項目長期開發所需，而Mina Justa項目於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資產。因此，配售所籌集的款項可全部用於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儘管預期配售完成後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短期影響，理由是配售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仍然認為，各股東的長遠價值仍可透過收購及持續發展Mina Justa項目得以提升。此外，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配售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並進行相應投票。

##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發行最多達31,20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1,200,000,000股新股份(就配售而言)。股東另須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置有關配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時間、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最終數目、釐定配售價及承配人的身份)。

有關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倘獲授予)須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達成配售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失效。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擬於發行配售股份時，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就釐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視為「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i) 以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
- (ii)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

因此，倘本公司認為向該等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將導致在緊接配售完成時不可能遵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不會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惟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悉數配售全部3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於上文(ii)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的股權		緊隨配售 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按每股 配售股份0.20港元 的最低配售價 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 後的股權，假設按 每股配售股份 0.20港元的最低 配售價悉數配售 股份及悉數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		佔已發行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配售的承配人	0	0.00%	31,200,000,000	90.73%	31,200,000,000	89.36%
其他公眾股東	3,186,087,644	100.00%	3,186,087,644	9.27%	3,714,539,542	10.64%
<b>總計</b>	<b>3,186,087,644</b>	<b>100.00%</b>	<b>34,386,087,644</b>	<b>100.00%</b>	<b>34,914,539,542</b>	<b>100.00%</b>

附註：假設並無計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因配售而作出的潛在調整。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股份的基準建議供股(「供股」)。供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完成，2,653,242,53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386,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的主要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文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另公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根據供股按認購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的比例)，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指定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530,648,506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發行。悉數行使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籌集款項淨額為數約106,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本集團主要活動(金融工具投資及物業投資)的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自行使若干紅利認股權證籌資金約43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公司名稱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T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採納「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公司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個新的企業身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新名稱代替現有名稱當日生效。待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公司現有名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改變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公司名稱發行的新股票。倘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的新公司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概無股東於收購、特別授權、配售或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擁有實質有異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特別授權、配售或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安排協議、收購、有關Mina Justa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特別授權、配售及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可能不會進行，以及收購及配售須受可能或未必能達成的各項條件限制。因此，無法保證收購或配售將會進行，及倘進行，亦無法保證按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安排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方、本公司與Chariot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收購
「Andes」	指	Andes Resources Compania Minera S.A.C.,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秘魯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ariot全資擁有

「委任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Damon G Barb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委任Owen L 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安排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Chariot就實施安排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安排決議案」	指	批准安排計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 (i) Chariot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以單一組別投票的至少三分的二票數贊成及 (ii) 倘加拿大適用法律規定，經少數股東批准 (定義見加拿大適用法律) 後方為有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指	商業公司法 (英屬哥倫比亞) 及作出的相關規定，經不時頒佈或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 的持牌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法院」	指	英屬哥倫比亞最高法院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指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Chariot」	指	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 (原稱 Hyperion Resources Corp.)，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育空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Chariot集團」	指	Chariot及其附屬公司
「Chariot會議」	指	為考慮安排決議案而根據暫時判令召開並舉行的Chariot股東的特別會議(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期)
「Chariot購股權」	指	根據Chariot股份獎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購買銷售股份的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Chariot股東」	指	銷售股份的持有人
「Chariot股東權利計劃」	指	Chariot與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權利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
「Chariot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的Chariot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內股公司」	指	根據秘魯公司法具有以下特點的特種公司：(i)不超過20名股東；(ii)並無向秘魯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任何股份；(iii)根據法律內股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股權(惟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iv)股東毋須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電子方式舉行；及(v)未必設有董事會
「按公證契據方式 註冊成立內股公司」	指	以藉著公證契據(一份經公證的正式書面文據，內容須載述即將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成立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註冊成立內股公司，

「CIRA」	指	無考古遺跡證書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安排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決定性可行性研究」	指	由GRD Minproc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及Chariot的第三方) 根據N1 43-101下的申報指引編製有關Mina Justa項目的決定性可行性研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hariot異議股東」	指	嚴格依照異議權不同意安排計劃的登記在冊的Chariot股東，最終有權獲支付銷售股份的公平值
「異議權」	指	有關安排計劃的異議權
「生效日期」	指	為其利益而設立該等條件的安排協議適用訂約方達成或(如未禁止及根據適用法律) 豁免條件(不包括根據其條款直至生效日期方能達成的該等條件，但為其利益而設立該等條件的安排協議適用訂約方須於生效日期達成或(如未禁止) 豁免該等條件) 之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安排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另一日期
「生效時間」	指	安排計劃生效的生效日期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當中所述事宜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	指	Mina Justa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
「最終判令」	指	加拿大法院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291條以Chariot、買方及本公司接受的形式合理行事作出批准安排計劃的最終判令，該判令可由法院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候修改（經Chariot及本公司合理行事後同意）或（如上訴，則除非該上述被撤回或否決）於上訴時確認或修改（惟規定任何修改須經Chariot及本公司各自合理行事後接受）
「原Chariot購股權持有人」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的Chariot購股權的持有人
「原Chariot股東」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的銷售股份持有人
「G-Resources」	指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暫時判令」	指	加拿大法院以Chariot、買方及本公司接受的形式合理行事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召開及舉行Chariot會議的暫時判令，該判令可由加拿大法院在Chariot及本公司各自合理行事後同意的情況下修改

「韓國合夥人」	指	Korea Resources Company及LS-Nikko Copper Inc. (前稱LG-Nikko Copper Inc.)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簽署安排協議前銷售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
「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就本公司可能收購Chariot的代價而訂立的函件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Chariot禁售股東」	指	Solway Finance Ltd.、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以及Chariot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Marcobre」	指	Marcobre S.A.C.，根據秘魯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ariot擁有70%權益，由韓國合夥人擁有30%權益
「Marcobre特許權」	指	就Marcona銅資產授予Marcobre的46項特許權
「Marcona銅資產」	指	位於秘魯納斯卡省五個地點（即Mina Justa、Achupallas、Miramar、Clavelinas及La Apreciada）的銅資產
「Martabe項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內所界定的Martabe金銀項目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已經或將會合理預計個別或連同其他事實、變動、影響、事件、事故或實況造成以下影響的任何事實、變動、影響、事件、事故或實況：

- (i) 阻止Chariot履行其於安排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阻止Chariot的附屬公司履行(為增加確定性，抑制採取)安排協議擬進行的行動或造成有關履行的重大延誤；或
  
- (ii) 對Chariot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前景、牌照、資產、資本、物業、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或業績屬重大及不利者，以下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實、變動、影響、事件、事故或實況除外：
  - (a) 整體經濟、業務、監管或政治狀況；
  
  - (b) 整體信貸、金融或貨幣市場或證券市場整體狀況(包括市場指數的下降)；
  
  - (c) 影響全球採礦行業整體的任何變動(包括金屬價格波動)；
  
  - (d) 任何恐怖行動、軍事行動或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或其升級或惡化；
  
  - (e) 銷售股份市場交易價格的變化
    - (1) 與宣佈簽署安排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直接有關；或
  
    - (2) 與安排協議第(a)、(b)、(c)、(d)或(f)段釋義排除的變動、影響、事件或事故直接有關；
  
  - (f)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的任何基本適用的變更；或

(g) Chario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採取行動，買方及本公司對此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或安排協議明確許可；

但規定就第(a)、(b)、(c)、(d)或(f)條而言，該等事實、變動、影響、事件或事故既非主要關乎(或具有主要與之有關的影響) Chariot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亦非與規模相似的礦產勘探公司相比以不成比例方式對Chariot及其附屬公司整體造成不利影響

「能源和礦產部」	指	秘魯能源和礦產部
「Mina Justa項目」	指	位於Marcona銅資產內的銅項目，包括兩個礦床(即Mina Justa礦床及Magnetite Manto礦床)
「礦山關閉計劃」	指	詳述採礦項目開發商須採取的技術及法律行動(以便確定恢復採礦活動所用及/或干擾的區域而須採取的措施)的環境指引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而由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買賣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將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及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二部分「買賣證券」一詞之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條文概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Mt/a」	指	每年百萬噸
「NI 43-101」	指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國家指引43-101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擬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
「配售完成日期」	指	(i)九月三日或之前及(ii)自收購完成起一個月內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而配售完成將於當時發行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最多達31,200,000,000股新股份，可由本公司於授予特別授權時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
「安排計劃」	指	安排協議所附的安排計劃，以及根據安排協議對其作出或根據加拿大法院在本公司與Chariot各自合理行事同意的情況下於最終判令中的指示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變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前稱0874791 B.C., LTD.)，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o Tinto」	指	Rio Tint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 Sucursal del Peru
「銷售股份」	指	Chariot股本中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	指	Shougang Hierro Peru S.A.A.
「特別授權」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號目標區域」	指	原本位於Rio Tinto根據SHP與Rio Tinto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界定的CPS1號礦產特許權內的區域，以代碼48-D識別，特許權權利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的RJ 1731-2004-INACC/J號決議案批准並登記為Mineral Rights, Registry Zone IX. Lima Office第11668149號文件條目0001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a」	指	每年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協議」	指	買方及本公司與Chariot禁售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各份協議，據此Chariot禁售股東同意就其銷售股份及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投票贊成安排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i)以加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加元兌7.5590港元換算為港元；及(ii)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7608港元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許銳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李明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